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慧东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0日